(八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: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,根据招标文件要求,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属于中小企业。



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绥阳人民检察院</u>)的<u>(公开听证室设备购置(项目编号: [230001]YLZB[XJ]20220004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办案设备</u>)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牡丹江市东安区</u> <u>天宇数码产品经销处</u>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86万元,资产总额为59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牡丹江市东安区天宇数码产品经销处

日期: 2022年8月18日